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587號

原告 楊雅雯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詐欺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工作，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2時22分許，透過臉書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嬰兒床商品，需進行實名認證、認證誠信交易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25日13時24分、26分、32分許，分別匯款新台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5元、3萬5,090元，共13萬5,060元至不詳之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A帳戶）內，旋由被告陳○○提領一空，並將得手款項上交上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損害，此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000年度○○字第000號刑事宣示筆錄於事實欄認定被告陳○○已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有該宣示筆錄附卷可佐，從而本件應有詐欺條例第54條規定適用。惟原告實際匯入系爭A帳戶之金額僅13萬5,060元，故原告請求超過13萬5,060元部分，非屬詐欺犯罪所生之結果，而不在暫免徵裁判費之範圍內。此部分原告請求金額為1萬4,940元（即150,000－135,060＝14,94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武凱葳